

证券代码：832651

证券简称：天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2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保障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章 津贴与费用

第三条 津贴范围：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不属享受该津贴办法的范围。

第四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第五条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不高于税前 4 万元人民币，并根据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月发放。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履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公司章程》及制度，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股东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监管水平，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或绩效薪酬：

- （一）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本制度规定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由董事会行使。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